

關注樓宇維修工程圍標及貪腐案件的執法

背景

發展局局長陳茂波於 2015 年 6 月 10 日在立法會會議上，就加強監管私人樓宇維修及保養工程議案發言中指出，全港約有 5 900 幢樓齡達 50 年或以上的樓宇，並按年遞增 580 幢。樓齡達 30 年或以上的樓宇更多達 20 000 幢，10 年後更會增至 30 000 幢，可見未來對工程維修的需求極大。樓宇適時維修本來有利於保障公眾安全，但不少不法之徒試圖利用賄賂、圍標等方式以高價投得工程。據傳媒報導，沙田翠湖花園案涉案人士（工程公司前東主丘瑞田）更指「全港所有維修公司包括顧問公司無一不參與圍標」，猖獗程度令人髮指。

根據中西區區議會第 108/2014 號的討論文件，我們曾就《競爭條例》及圍標執法提出諮詢，當中涉獵多個政府部門，回覆顯示部門執法較為被動，主要依賴市民舉報，恐怕未能收到阻嚇作用。概觀各份文件及數據，政府對圍標執法極為被動，法例（包括建築物管理條例及競爭條例）更漏洞處處、千瘡百孔，就此我們表示十分關注，擔憂圍標及貪腐事件日後有增無減。

問題

- (1) 請問有關部門，現時中西區樓齡達 50 年或以上及 30 年或以上的樓宇數字？
- (2) 圍標集團犯罪手法相當成熟，由眾多人士於幕後操控，利用法律漏洞促成天價維修工程合約，普通市民根本無法得知箇中底蘊。請問有關部門，會否考慮委任專業人士審視整個招標流程，包括檢查投標書細節及價格等？
- (3) 請問有關部門，對於設立樓宇維修工程監管局有何意見？

- (4) 請問有關部門，如何促使市民向政府部門舉報及有關舉證方法？
- (5) 請問有關部門，如何更有效加強公眾對整個樓宇維修招標工程的認知？

文件提交人：盧懿杏、張國鈞、陳學鋒、楊學明、蕭嘉怡、楊開永
2016年10月13日